

【標租公告】

標案名稱：桃園市楊梅區楊梅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

案 號：113-2

標的分類：不動產出租

決標方式：高於底價之最高價標（底價詳租賃標的物一覽表）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公告次數：第 1 次公告

領標方式及地點：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shsc.org.tw>) 申租公告（店舖/辦公室），免費下載招標文件（A4 格式、由投標人自行列印）。

郵遞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5 樓人事總務組（總收發）收（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並註明【桃園市蘆竹區蘆竹二號與八德區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投標。
2. 郵遞、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辦理，並以本中心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採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並自負無法於開標前送達之責任。如當日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截標，且不另行公告。

資格暨價格標開標地點：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

投標文字：中文（正體字）

第一次公告領標：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00。

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第二次公告領標：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00。

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押標金類型：限用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所開具以「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為收款人之劃線即期支票、本票，如以現金繳納一律不予受理。

押標金金額：詳租賃標的物一覽表

租賃期間：3 年，得申請續租 2 次，總租期不超過 9 年。

投標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得標人得標後如擬變更瓦斯管線或燈錶容量，應自行委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或專業技師逕向瓦斯承裝公司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辦變更並負擔相關費用，且應於退租時回復原瓦斯容量(惟經本中心同意者例外)。
- (二) 租賃期間如因承租人營業行為於標的物所發生之糾紛，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中心無涉。
- (三) 得標人對租賃標的一切裝潢(修)、設置設施設備及改建其安全相關圖說，應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及申請審查許可，並其一切費用均自行負擔。
- (四) 租賃標的物應投保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租賃標的及其他相關設備如有消防及安全檢查之必要，應由承租人負責。承租人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本中心及主管機關檢查。

附加說明：

- (一) 本標租作業係採一次公告、二次開標之方式辦理，第一次未標脫始辦理第二次標租。
- (二) 本標租作業係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三) 店鋪參觀時間：請以電話聯繫本中心預約參觀。
 - 1. 第 1 場：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 2. 第 2 場：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 (四) 本案相關公開資料詳招標文件租賃契約附件。
 - 1、店鋪禁止從事之營業項目。
 - 2、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 (五) 業務單位：本中心資產規劃組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3) 333-1481 #303
- (六) 其他未盡事宜詳件招標文件。

租賃標的物一覽表

標租桃園市八德區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租底價金額及應投保火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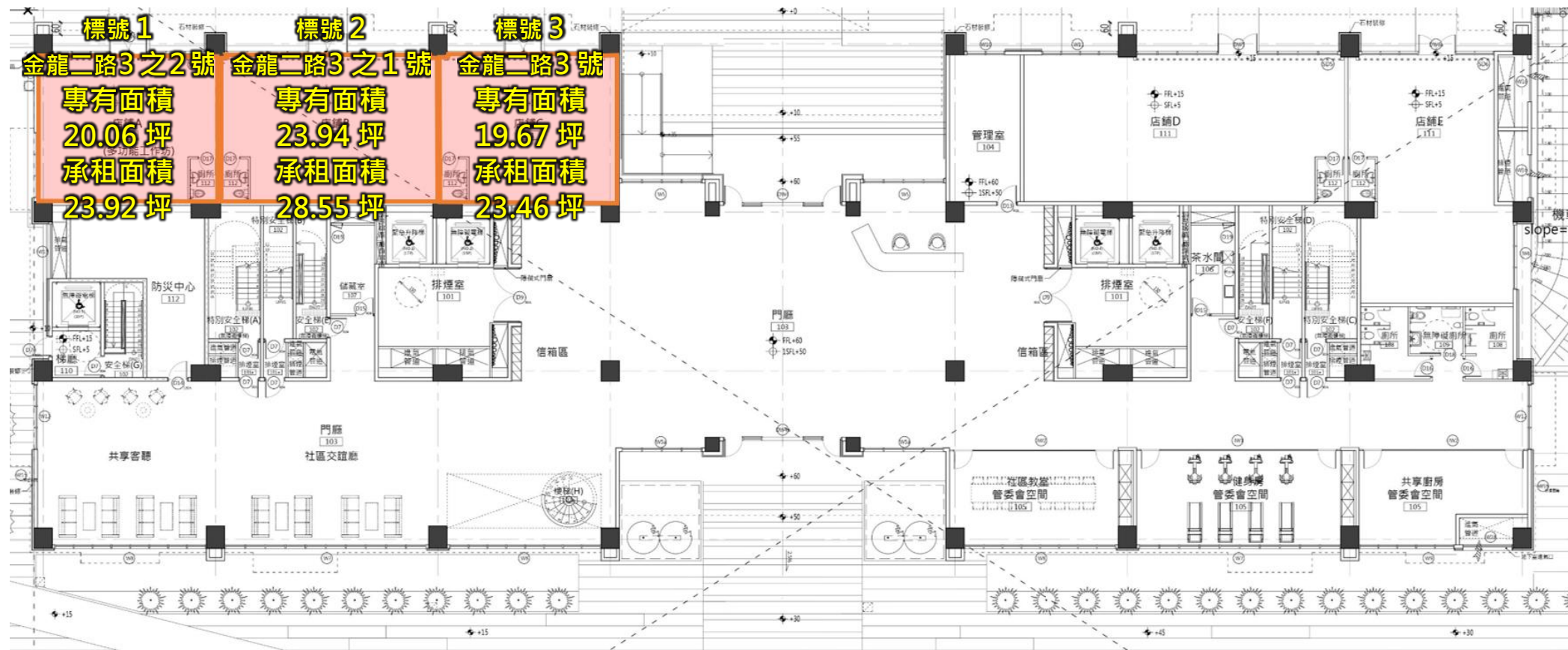
標 號	建物門牌	專有 面積 (坪)	公用 面積 (坪)	承租 面積 (坪)	每月標租底價 (含稅) (元/新臺幣)	押標金金額 (元/新臺幣)	每月管理費 (含稅) (元/新臺幣)	應投保火險金額 (新臺幣/元)	使用分區 建築物 使用項目
1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二路3之2號	20.06	3.86	23.92	18,600 元	37,200 元	1,674	2,541,000 元	住宅區 G-3 類
2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二路3之1號	23.94	4.61	28.55	21,100 元	42,200 元	1,999	3,033,000 元	住宅區 G-3 類
3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二路3號	19.67	3.79	23.46	17,100 元	34,200 元	1,642	2,492,000 元	住宅區 G-3 類

※註：

- 1、本租賃標的一律按竣工後現狀標租，其標租底價(含稅)。
- 2、標示商業設施面積依實際產權登記面積為準，惟未包含汽、機車停車位部分，如有汽、機車停車位需求，應另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停車位使用及繳費等事宜。
- 3、如承租面積與登記面積不一致者，其租金數額，不因此異動，得標人不得以此提出租金數額之增與異議。
- 4、管理費以外加方式收取，按承租面積以每月每坪 70 元計收，本中心得視需要隨時間調整。
- 5、有關標租房地之使用限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主管機關查詢，如需赴標租房地現場詳實勘查，請向本中心申請預約。
- 6、另應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險，並依據「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投保。
- 7、契約簽訂時由雙方會同辦理公證，公證費由得標人負擔。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 租賃範圍平面配置圖

金龍二路



* 註 1：本店鋪配合留設電源、套管等設施，但未留設天然氣管線。

* 註 2：本圖僅供參考，依竣工實際現況為準。

租賃標的出租範圍